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2020年業績公告」）及有關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為2020年業績公告的補充，並應與2020年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預期股息派付日期

除2020年業績公告載列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預期現金股利派付日期提供補充及澄清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於2021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該分配預案」），據此2020年擬向全體股東派付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71,267,411.60元。該分配預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補充，建議現金股利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而非2021年3月25日）向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告，披露暫停過戶日期、釐定享有股息分配及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擬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業績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